

學子須知

其年



MG  
4645.5-62



3 2168 5993 8

## 學生須知序言

國民有知法之推定，爲法律上之一大原則。一切違法行爲，均不能以不知法令，而圖避免責任，在國家如此，在國內一切團體中，亦莫不盡然。諸生來中大讀書，對於中大一切章則，自應備悉恪遵，庶幾言行舉動，不致逾越範圍，而校中秩序，得以日臻美善。爰將與學生有關之現行章則，編印成冊，名曰學生須知，頒發諸生，人手一卷。深望一本入國問俗之旨，詳加閱覽；並隨時注意校中布告，如有改易條文之處，卽時照錄改正，俾對公令章則，養成勤於明悉勇於遵守之習慣，不但在校爲好學生，即在社會國家，亦必爲良好公民。行遠自邇，諸生勗哉！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何其鞏序



# 學生須知目次

## 一 通則

本校學則	1
學生請假及曠課規則	10
講堂規則	11
學生證規則	13
學生領取講義規則	13
服移生選舉規則	14
基本課程補習班章程	16
國文第一外國文成績優良學生給獎規則	17
體育事項辦法	18
本校布告文二則	20
1 教室秩序	20

## 二 註冊

體育與各項課程並重..... 20

註冊程序..... 21

各系費用表..... 23

## 三 課程

各系課程一覽..... 23

## 四 考績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獎懲細則..... 35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細則..... 38

考試規則..... 41

補考規則..... 43

畢業論文規程..... 44

## 五 圖書閱覽

## 六 課外生活

圖書館閱覽規則·····	45
圖書館學生借書簡章·····	47
圖書館中外文圖書雜誌目錄檢查法·····	49
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簡章·····	51
本校布告文四則·····	53
1 禮貌儀容·····	53
2 愛護校園·····	53
3 愛護球場·····	54
4 取締宣傳物品·····	54
俱樂部章程·····	55
學生就醫辦法·····	56
<b>七 寄宿</b>	
學生寄宿舍規則·····	57

## 八、其他

宿費表.....	59
文書科代收學生信件規則.....	60
公用電話規則.....	62

# 學生須知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印行

## 一 通則

### 修正中國學院學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學院，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材爲目的。

第二條 本學院，現設文、理、法三科。

一、文科：國學系。哲學教育學系。

二、理科：化學系。生物學系。

三、法科：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系。

第三條 本學院，各科、各系修業期限，均定爲四年。

第四條 本學院，爲培植高等教育之基礎起見，特設附屬中學。

#### 第二章 學年 學期 休假日期

第五條 本學院，以秋季始業時，爲一學年之開始。

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二月八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六條 休假日期，依學曆之所定。

### 第二章 入學 轉學

第七條 凡在國立、省立、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男女學生，經本學院審查合格，並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准入本學院一年級肄業。

第八條 本學院，於每學年始業前，招考新生。

第九條 新生入學時，須填寫志願書；並請居住本市之有正當職業；而能負責者，為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署名、蓋章，交本學院存查。（此項保證書，每學年填寫一次。）

前項保證人，不得以本人父兄，或本學院教職員充之。

第十條 本學院，得於學年開始時，招考編級生。

第十一條 凡在其他國立、省立、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滿一年或二年以上之學生，持有原校之修業證書、及詳細課目成績證書，經本學院

審查合格；並編級考試錄取者，編入本學院所指定之適當年級，但以同性質之科系爲限。

### 第十二條

轉學生，在原校各科所習之課目，經本學院審查後，酌量承認其原校學分。如審查有疑義時，得於編級考試外，分別課目，另予考試。

### 第十三條

轉學生，至少須在本學院肄業二年，方得畢業。

## 第四章 納費 註冊

### 第十四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應繳納左列各費，方准註冊。

學費 講義費

圖書費 體育費

實驗費 雜費

宿費 預償費

前項實驗費，以理科學生爲限。宿費，以在校寄宿學生爲限。

### 第十五條

每學期納費註冊，應於學期開始後，十日內辦理。其因故愆期者，得展限十日。展限期滿，即行停止註冊。

## 第十六條

在展限期內註冊者，每日增費五角。  
學生逾限未註冊者，即予林學。

## 第五章 選系 選課 改系

## 第十七條

新生報考時，應就本學院所設學系，填明志願學習之科系，取錄後不得請求更改。

## 第十八條

選課，於註冊期限內選定。

## 第十九條

選課及增改功課，須得系主任之允許。

## 第二十條

二年級以上之學生，請求改系者，得許其編入所欲改入之學系之第一年級。  
(限學年開始，兩星期內辦理。) 遇必要時，並得酌加考試。

## 第六章 課目 學分 考試 補考 成績 留級

## 第二十一條

本學院課目，分為公共必修、主系必修、及副系選修三種。

## 第二十二條

本學院，採用學分制，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並能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

每週實習二小時，滿一學期，並能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學院學生，畢業學分，除體育外，暫定爲一百三十二。

每學期所修課目，至少須滿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公共必修課目、主系必修課目、及副系選修課目，學分數標準，規定如左。

公共必修學分、 二十六至三十二。

主系必修學分、 八十至八十六。

副系選修學分、 二十至二十六。

第二十五條

本學院考試，分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三種。臨時考試，除於學期中間（簡稱期中考試。）舉行外，並得由教員隨時行之。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行之。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前項臨時考試，教員得隨時令學生，呈閱本門筆記，審核其成績。

臨時考試成績分數，與學期考試成績分數，合併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期考試時，有一種或數種課目，無故不與考試者，不得補考。

第二十七條

凡未參與學期、學期中間、學年或畢業考試之學生，除因婚、喪、生育，或由本校校醫證明之重大疾病，經先期准假者外，不得請求補考。

## 第二十八條

學期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以前行之。學期中間考試之補考，應於該學期之學期考試前行之。

補考成績分數，以九折扣算。同一學期內之期中及學期考試，均係補考者，其各該補考成績分數，應分別以九折扣算之。

學期中間考試缺考，或已准補考而至補考期又未應考者，其該學期之學期考試成績分數，則以七折扣算之。

## 第二十九條

學業成績，用計分法定之。

九十分以上——特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甲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乙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丙

不滿六十分——丁

## 第三十條

凡某課目成績，在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如係必修課目，即須重習。

第三十一條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數，不滿六十五分者，以不及格論。學年成績，有三門以上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 第七章 缺課 曠課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時，須先期到註冊科，填寫請假單，註明請假事由、所缺功課、及時數。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能上課時，其曾經請准給假者為缺課。其未經請准給假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第三十四條 學生缺課，每二十小時，扣學年總成績分數一分。

第三十五條 凡因左列事由之一，經教務長准假者，不扣分數。但不得超過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 一、父母喪。（須有家長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 二、重病。（須有醫士正式證明書。）
- 三、其他重大事故。（須有確實證明。）

### 第八章 休學 復學 退學

第三十六條 在校學生，因不得已事故，得聲明理由，向學校陳請休學。其因病請休學者須有醫士之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一學期中，無論因何事故，缺課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即予休學。

第三十八條 在校學生，休學以二年為限，逾期不復學者，作為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內，在他校得有學分，不得作為轉學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全年成績，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第四十一條 留級學生，學年成績，仍有三門以上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第四十二條 退學之學生，須在校肄業已滿一年，並有考試成績者，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九章 獎勵 懲戒

第四十三條 學生成績，特別優良，或全學年未遲到、缺課、曠課者，得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酌予獎勵。

第四十四條 學生如有品行不端，或違犯本學院校規校令情事，應分別施以左列之懲戒。

一、訓誡。

二、記過。記過二次者，作為記大過一次。

三、記大過。記大過三次者，令其退學。

四、勒令停學一年。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 第十章 畢業

### 第四十五條

各科學生，在校肄業，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者，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年限。

二、修畢各該系規定課目，並修足規定學分，均經考試及格。

三、操行成績及格。

四、修畢規定體育課程，並經考試及格。

五、繳清一切規定費用。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第四學年上學期始業時，當商承本系主任、暨教授，選定題目，並受其指導，撰作論文一篇，於該學年終了六週前，呈經審查及格後，方准參加畢

業考試。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四十八條

本學則，自校務會議通過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中國學院學生請假及曠課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學院學則第七章，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時，應先期請假。其手續爲（一）親到註冊科填寫請假單。或（二）致函註冊科，說明請假事由、請假日期、所缺課目及時數。

○事後不得補行請假。

### 第三條

學生請假，一次在一星期以內者，由註冊科主任，照章並考核其以前及當時請假情形批定之。在一星期以外者，由註冊科簽註，轉呈教務長核定之。

### 第四條

學生不能上課時，其曾經請准給假者爲缺課。其未經請准給假；或准假期滿而繼續未來上課；或准假後而查出所述請假事由，確與事實不符者，均爲曠課。

。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第五條 學生缺課，每二十小時，扣學年總成績分數一分。

第六條 凡因左列事由之一，經教務長准假者，得免扣分數。

一、父母喪。（須有家長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二、本身重病。（須有醫士正式證明書。）

三、本身婚嫁，及其他重大事故。（須有確實證明。）

四、本校特許參加校外或課外事項。

第七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無論因何事故，缺課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曠課逾授課

時數六分之一者，即予休學。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校務會議通過，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中國學院講堂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生應於鳴鐘後，五分鐘內上堂。

第二條 學生入講堂後，教員尙未到時，應靜守秩序，不得肆談、喧嘩。

第三條 教員如有遲到，在鳴鐘後十五分鐘內，學生不得擅自退席。

第四條 下堂鐘已鳴，如教員尙未講完；或雖已講完，而教員尙未下講壇時，學生不得爭先離席出堂。

第五條 學生上下講堂時，應循序出入，不得有爭先擁擠、及其他騷擾情事。

第六條 教員上下講堂時，學生應一律起立致敬。

第七條 學生在上課時間內，遇有參觀人入堂，非經職員指揮，無庸起立致敬。

第八條 學生在上課時，不得閱覽本課以外之讀物。

第九條 授課時，學生應一律靜聽；不得離席、他顧、及私語。

第十條 學生如有質疑時，應起立表示。但不得涉及本課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一條 講堂內，不得戴帽。

第十二條 講堂內，不得吸煙、食物。

第十三條 講堂內，不得隨地潑吐。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亂使粉筆，及將黑板、桌凳肆意移動、污毀。

第十五條 聽講時，應嚴守莊敬，不得有瞌睡、嘻笑、及其他箕踞、疲倦情狀。

## 中國學院學生證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修正

- 一、學生在本校身分，以本證爲憑。
- 二、學生在校，須隨時攜帶本證，以備查驗。
- 三、學生在受課時，須將本證陳置案頭，以備點查。否則作爲缺席。
- 四、本證每學年換領一次。
- 五、本證不得借給他人。
- 六、本證若入他人之手，在未聲明以前，發生任何情事，概由本人負責。
- 七、本證如有遺失，須立即向註冊科聲請補領；並另向會計科繳納補證費一元。
- 八、本證所貼像片，如有模糊不清，須另繳費，換領新證。

### 修正中國學院學生領取講義規則 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公布

- 一、每次領取講義時，須持講義證，驗蓋所發各門講義末頁之戳記。
- 二、領取選課講義，須先將本期講義證、連同選課表，送交講義股登記後，方可照領。其填寫選課表在先者，須連同本期學生證，一併送交講義股登記。

- 三、每次所領講義，須隨時查明頁數，有無錯誤，隔日不得請補。
- 四、未持講義證者，概不發給講義。不得強索。
- 五、講義證，不得借給他人。亦不得任意污損。
- 六、講義證，每學期換領一次。
- 七、講義證遺失時，應即向講義股聲明作廢；並持本期學生證，向會計科納費二角，另補新證。在未聲明作廢以前，如有冒領講義情事，應歸原持證人負責。
- 八、補領講義證者，其應領之講義，即由聲明失證之日發起，不得溯及已往。

### 修正中國學院服務生選舉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服務生，每班選舉二人，每年選舉一次。
- 第二條 服務生，除本班全體臨時有所付託，及學校有所委任外，以接洽課務事務，  
并維持教室秩序為職責。
- 第三條 辦理選舉，在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行之。
- 第四條 選舉日期、時間、地點，由註冊科先期公布之。

第五條 選舉用投票行之。選舉票由註冊科製發。

第六條 服務生選舉結果，由註冊科公布之。得票最多數之二名，為當選人。次多數之二名，為候補人。當選人，有因特別事故，不能擔任者，應於三日內，向註冊科聲明辭職，由候補人依次遞充。

第七條 一年級各班服務生之選舉，由學校就各該班學生中之年齡較長者，提名十人由各該班學生票選之。

第八條 各班服務生，逾規定選舉期限一星期，尚未選出時，即由學校指派之。

第九條 服務生之選舉，試讀生、旁聽生，不得參加。

第十條 選舉時，各項事務，由註冊科派員，會同舊服務生辦理之。如舊服務生未到，得隨時指定一人，幫同辦理。

選舉票，必須填寫系別、班級，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在校註冊之姓名。字跡必須清晰。

不合上項規定者，以廢票論。

第十一條 選舉時，不出席；或出席不投票者，以棄權論。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校長核准公布日施行。

### 修正中國學院基本課程補習班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學生研究深濶學藝、及提高學業之程度，設置基本課程補習班。

第二條 補習班課程，設國文、英文、數學三種。

第三條 一二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平均分數及格，而下列課程（國文、英文、數學）有特別補習之必要者，應指定某種課程，令入補習班。

第四條 補習班課程之成績，應合入正班各該課程之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補習班課程，一次以一學年為期，經一次補習，而與正班各該課程成績平均不及格者，得再補習一次，仍平均不及格者，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補習班每門課程，上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七條 補習班學生，應按補習時數另繳學費。每週補習二小時，每學期繳費五元。

每週補習四小時，每學期繳費十元。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校務會議通過、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國學院國文第一外國文成績優良學生給獎規則

(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研究國文、第一外國文，提高程度起見，特設獎金名額。

第二條 獎金名額，國文、第一外國文，各定為五名。以每學期各該課目成績最優者充之。

第三條 獎金按名次先後，依左列金額發給。

甲、國文獎金：第一名四十元，第二名三十元，第三名二十元，第四名十六元，第五名十元。

乙、第一外國文獎金：第一名四十元，第二名三十元，第三名二十元，第四名十六元，第五名十元。

第四條 獎金名額以外，成績較優者，得由校長分別酌予獎品或獎狀。

第五條 每學期受獎學生之成績，以每學期平時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平均分數為標準。其分數相同者，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應行給獎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受獎資格。

甲、曾受懲戒處分者。

乙、各本系各課考試，平均分數不及格者。

丙、無故曠課達一星期者。

第七條 遇有撤銷受獎資格者，得按成績依次遞補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校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中國學院體育事項辦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公布

一、關於本校體育事宜，由體育主任掌理之。遇有重要事務，由主任隨時商承校長、教務長、總務長處理之。

二、體育為各系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凡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升級或畢業。

三、凡因特別事故或疾病，不能修習體育，而其時間超過規定授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於事前聲明理由，經體育主任之許可，得於三四年級補修。

四、體育成績，由體育主任及講師，按各生上課之勤惰、精神、及操行評定之。

- 五、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種競賽時，應注重體育道德，不得有挾嫌、暗算、粗暴等行為。倘有以上情事，由體育主任呈請校長、教務長，依操行考核細則懲處之。
- 六、本校為提倡體育，增加學生運動興趣，及互相觀摩、聯絡情感起見，得按季舉行各種球類班際比賽。其辦法臨時規定揭示之。
- 七、本校暫不設各種球類及田徑等「學校代表隊」。但技術品格優良者，得自行組織私人隊，以其中最優秀者，命名為「中大聯隊」。
- 八、無體育課程班次之學生，有願修習體育者，於學期開始時，按照一二年級課表，選定時間，送交體育部，經主任許可後，得隨班上課。
- 九、凡學生對於本校體育，如有改進之意見，得隨時向體育主任建議。
- 十、體育用品，由體育部保管，可隨時領用，但於領用時，應交出學生證，並填寫體育用品領用簿，向體育部出納室領取，用畢時繳還註銷。
- 十一、領用體育用品，須加愛護，如有故意損壞情事，一經查出，應由領用人負責賠償。
- 十二、體育用品，非經體育部許可，填發出門證，不得私自攜帶出校。
- 十三、學生在籃球、排球、網球各場，不得穿着硬底鞋及皮鞋。

十四、本辦法，自校長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本校布告文二則

### 1 教室秩序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校布告第四十號)

查學生在講堂受課，無固定座位，於教員授課、點名、及教室秩序，多所不便，亟宜改善，以資整飭。茲將各教室座位，排定號次，並將各班學生姓名、座號列表，在各教室懸掛。各班學生上課時，應各按表列號次就座，不得任意遷移、更換。查堂時即按座號記錄。至於各生學生證，仍應隨時攜帶，於上課時陳置案頭，以備查核。倘有不遵規定，經查出姓名與座號不符，或不帶學生證者，即以曠課論。合行布告，仰各該班學生一體遵照為要。此布

### 2 體育與各項課程並重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校布告第二十六號)

按人生一切作為，莫不基於身體之健康，故學校教育，體育與各項課程並重，不容偏廢。前以各系學生中，時有對於體育之修習，漫不經意者，殊屬不合，曾經校務會議議決：「嗣後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論其他課程及格與否，均予留級」。等因；並經布告各在案。乃

日久生懈，合再布告申明，仰各系學生，一體遵照，對於體育課程，務須按照規章，切實修習，不得忽誤，致干校令爲要。此布。

## 一一 註冊

### 註冊程序

一、 填具入學志願書。此項志願書，每學年始，填具一份。新班生應持保證金收據、及新生考試證，舊班生憑上學年學生證，到註冊科領取，照式楷書詳細填明，並粘貼像片。

二、 填具保證書。此項保證書，與入學志願書同時填具。茲將應注意各點列左：

1 保證人，須覓常住本市；有正當職業；而能負責者任之。此項保證人，不得以本人父兄，或本校職教員，或現在肄業之學生充之。

2 保證書所列各項，均須詳細填明。（如保證人住所，遇有變更時，應由該生隨時向註冊科聲明，以便改正。）

3 保證人須親自簽名、蓋章。

4 如經發現所填保證人不實者，當即令其退學。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三、領填學生情況調查表。此項調查表，每學年始填具一份。（向註冊科領填。）所有填表應行注意事項，表中已詳為說明，務須按格用墨筆楷書確實填寫；不得任意妄填及遺漏。

四、繳納各項費用。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繳納。新生於第一學期領填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後，持向會計科核驗，照章繳費。以後每學期憑上學期學生證，逕向會計科繳納。

五、註冊。每學年分上下兩期辦理。

上學期：學生於每學年上學期繳費後，應另具備最近本人二寸半身軟片照像，（新生四張，舊生二張，須與入學願書所粘照片相同。）連同入學志願書、保證書、學生情況調查表、及收費存查聯單等件，一併送交註冊科，分別存查註冊。舊生並應將上學年學生證，隨同繳還。

下學期：無論新舊學生，繳費後即持收費存查聯單，及本學年學生證，送交註冊科。

六、學生按照以上各項程序註冊後，第三日憑學費收據，向註冊科領取學生證。

附註：新舊學生，於每學期註冊領到學生證後，即持向講義股，請求填發講義證，

國學系主系必修課目

三 課程

\*預償費，於每學期終了時，稽核一次，多還少補。

每學期 日數 (元)	別	費
36.	費	學
5.	費	雜
之形各臨 規系時依 定情	費	義 講
		系化學   理科實驗費
24.	學生物	系
20.	費	書 圖
2.	費	育 體
5.	費	償 預
製學定由 生式校 自樣制	費	服 制

各系費用表

表如左：

各系學生應繳費用，每年分上下兩期繳納，（上期九月，下期二月。）各項費用數目列

各系費用

以憑按日領取講義。

毛詩

唐宋詩

易學研究

詞選

尚書

漢魏六朝文

周禮考工記研究

漢魏六朝詩

論語

訓詁學

經學史

宋元學案

中國文學史

唐宋以降駢文

史記

明清小品

戲劇史

文字學概論

小說史

目錄學概要

老子

國故論著

說文

作詩法

歷史研究法

六書通論

唐宋以降散文

古韻源流

讀書指導

論文

甲寅鍾鼎研究

### 國學系指定副系選修課目

政經系 經濟學原理

社會學概論

哲教系 論理學

師範教育

現代哲學

兒童心理學

教育行政

法律系 公程式

法理學

附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後，應按照本系課目表，認定本年選修課目，向註冊科

領取選課表，照式填寫，呈由本系主任簽字後，送交註冊科存查。

### 哲學教育學系主系必修課目

哲學概論

現代哲學

西洋哲學史

論理學

近代哲學

認識論

心理學

社會學概論

倫理學

教育概論

哲學名著講讀

西洋教育史

心理實驗

中國教育學史

中國哲學史

教育行政

中國哲學選評

教育測驗及統計

中國哲學講讀

生活型

道德哲學

兒童心理學

國故論著

師範教育

印度論著

教育專家研究

因明學

參觀實習

先秦諸子哲學

論文

### 哲學教育學系指定副系選修課目

國學系 中國文學史

文字學概論

文學概論

化學系 物理

數學

生物系 一、普通植物學及實驗

三、動物生理學及實驗

二、普通動物學及實驗

(附註) 或選一、二、或選二、三、都可

政經系 政治學原理

經濟學原理

政治思想史

經濟思想史

附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後，應按照本系課目表，認定本年選修課目，向註冊科

領取選課表，照式填寫，呈由本系主任簽字後，送交註冊科存查。

### 生物學系主系必修課目

普通動物學及實驗

脊椎動物分類學及實驗

比較解剖學及實驗

胚胎學及實驗

組織學及實驗

動物生理學及實驗

無脊椎動物學及實驗

寄生蟲學及實驗

普通植物學及實驗

植物分類學及實驗

遺傳學

細菌學及實驗

植物形態學及實驗

標本切片學及實驗

論文

### 生物學系主系選修課目

昆蟲學及實驗

人類學

古生物學

植物生理學

### 生物學系指定副系選修課目

化學系 定性分析及實驗

生物化學及實驗

有機化學及實驗

(附註) 生物化學及實驗，可用定量分析及實驗代替。

政經系 社會學概論

經濟學原理

附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後，應按照本系課目表，認定本年選修課目，向註冊科

領取選課表，照式填寫，呈由本系主任簽字後，送交註冊科存查。

## 化學系主系必修課目

數學

理論化學講演及實驗

無機化學

工業分析講演及實驗

定性分析講演及實驗

化學德文

有機化學講演及實驗

釀造化學

定量分析講演及實驗

生物化學講演及實驗

高等無機化學及實驗

油漆化學講演及實驗

有機分析講演及實驗

化學教授法

工業化學

論文

## 化學系主系選修課目（如遇必修課目不能開班時，可用相當之選修課目替代）

油類化學

高等有機化學講演及實驗

肥皂化學講演及實驗

食物化學

希有元素

食物分析實驗

高等理論化學講演及實驗

藥物化學

膠體化學

### 化學系指定副系選修課目

生物系

普通動物學講演及實驗

植物分類學講演及實驗

普通植物學講演及實驗

細菌學講演及實驗

動物生理學講演及實驗

哲教系

教育行政

教育測驗及統計

政經系

社會學概論

經濟學原理

附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後，應按照本系課目表，認定本年選修課目，向註冊科

領取選課表，照式填寫，呈由本系主任簽字後，送交註冊科存查。

### 法律學系主系必修課目

中國法制史

民法總則

法院組織法

債篇總論

刑法總分則

物權

法律學系主系選修課目

- 親屬
- 繼承
- 公司法
- 票據法
- 海商法
- 保險法
- 破產法
- 行政法 總論
- 比較憲法
- 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
- 強制執行法
- 國際私法
- 勞動法
- 公文程式
- 民刑訴訟實務
- 論文

經濟學原理

監獄學

- 法理學
- 刑事政策

法律學系指定副系選修課目

國學系 文學概論

哲教系 論理學

心理學

倫理學

哲學概論

政經系 社會學概論

貨幣學

政治學原理

財政學

經濟思想史

經濟政策

附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後，應按照本系課目表，認定本年選修課目，向註冊科

領取選課表，照式填寫，呈由本系主任簽字後，送交註冊科存查。

### 政治經濟學系主系必修課目

政治學原理

行政法  
各論

經濟學原理

財政學

社會學概論

平戰時國際法

比較憲法

政黨論

民商法概論

各國政治制度

政治思想史

市政學

現代世界外交史  
及外交問題研究  
政治哲學

土地經濟學  
國際貿易

審計學

國際金融

經濟思想史

經濟政策

會計學

農村經濟

統計學

統制經濟論

銀行學

經濟理論

貨幣學

論文

### 政治經濟學系主系選修課目

經濟地理

西洋經濟史

合作概論

行政組織及管理附工商管理

近代歐洲政治史

### 政治經濟學系指定副系選修課目

國學系  
文學概論

哲教系 論理學

哲學概論

教育行政

化學系 數學

法律系 刑法總則

保險法

勞動法

海商法

公司法

國際私法

票據法

公程式

附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後，應按照本系課目表，認定本年選修課目，向註冊科領取選課表，照式填寫，呈由本系主任簽字後，送交註冊科存查。

### 各科公共必修課目

國文

體育

中國通史

日文

西洋通史

英文

### 各科公共選修課目

德文

法文

(附註) 理科公共必修課目不設西洋通史 又化學系第二外國文專修德文一門不設法文課目

## 四 考績

### 修正中國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獎懲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學院學則第九章，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操行，按左列三款考核之。

- 一、課業之勤惰。
  - 二、有無違犯校規校令情事。
  - 三、有無服務有功；或增進校譽情事。
- 第二條所列之第一款，由各該學系、及註冊科考查評定之。第二、第三兩款，由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及各科考查評定之。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第一款，由各該學系、及註冊科考查評定之。第二、第三兩款

，由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及各科考查評定之。

## 第四條

各系、各科，暨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考查評定之結果，呈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討論，分別予以獎懲。

## 第五條

學生操行之評定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時行之。但特別或重大情事，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數字記分法表示之。以七十五分爲標準數，六十分爲及格數。

九十分以上——特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甲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乙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丙

不滿六十分——丁

操行成績列丙等者，應予以警告。列丁等者，應勒令退學。

## 第七條

除特別情事外，學生對於課業勤奮異常者；或服務有功；或增進校譽者，應視其程度，予以獎賞。

第八條 學生操行之獎賞，定爲左列二款。

一、記獎。受記獎之獎賞者，每次加操行成績分數三分。  
二、特別記獎。受特別記獎之獎賞者，每次加操行成績分數六分。

操行成績分數，超過九十分者，予以獎狀。

第九條 除特別情事外，學生有違犯校規校令者，應視其程度，予以懲罰。

第十條 學生操行之懲罰，定爲左列六款。

- 一、訓誡。受訓誡之處分者，每次減操行成績分數二分。
- 二、記過。受記過之處分者，每次減操行成績分數三分。
- 三、記大過。受記大過之處分者，每次減操行成績分數六分。
- 四、勒令停學一年。受勒令停學一年之處分者，除停學一年外，仍減操行成績分數十二分，復學後照計。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校務會議通過，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國學院學生學業成績考核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學院學則第六章，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考試，分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三種。

第三條 臨時考試，除於學期中間時，（簡稱期中考試。）舉行一次外；並得由教員，於平日隨時行之；或審查筆記、習作、及報告等。

第四條 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行之。

每學年第一學期考試，就本學期所授之功課考查之。第二學期考試，就全年所授之功課考查之。

第五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須就規定時間，於教室內，以筆試行之。但經教員允許於教室外撰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畢業考試，除最後學期考試外；須撰作論文一篇，於第四學年開課時，由教授命題；或學生自擬題目，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自行撰作；並隨時報告指

## 第七條

導教授。所撰論文，須於學年終了六週前，呈繳本系主任，逾期不收。  
 凡學生因婚、喪、生育；或由本校校醫證明之重大疾病，在准假期內，未能參與學期、學期中間、學年或畢業考試者，得予補考。

前項所規定之補考，如係未參與第一學期考試者，於第二學期開課後兩週內，舉行一次。如係未參與期中考試者，於該學期之學期考試前，舉行一次。如係未參與第二學期考試；或學年成績有一門或二門不及格者，於下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以前，舉行一次。但如係最後學期未參與考試；或最後學年成績有一門或二門不及格者，於本學年終了前，舉行一次。

## 第八條

凡不應上條所規定之學期或學年補考；或應考而成績仍有不及格者，不得請求再補。其畢業論文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重作。

## 第九條

學生成績，分平時成績、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及畢業成績四種。

## 第十條

學生成績，以數字記分法表示之。

九十分以上——特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甲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乙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丙

不滿六十分——丁

每課目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數，不滿六十五分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一條

學生所習某一課目，由教員平日考查之成績分數，按次數平均後，與期中考試成績分數平均之，爲該課目平時成績分數。

#### 第十二條

某課目之平時成績分數，與該課目學期考試成績分數平均之，爲該課目學期成績分數。各課目學期成績分數相加，除以所修課目之數，爲學期總成績分數。

#### 第十三條

第一學期成績分數，與第二學期成績分數相加；除二，爲學年成績分數。一學期授畢之課目，即以該課目學期成績分數，爲該課目學年成績分數。

#### 第十四條

畢業成績，分課目成績，及論文成績二項，除論文成績分數另計亦須及格外；課目成績分數，以各課目四學年成績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五條 凡補考成績分數，以九折計算。

學期中間及學期考試，均係補考者，其各該補考成績，應分別以九折計算之。

學期中間考試缺考，或已准補考而至補考期又未應考者，其該學期之學期考試成績分數，則以七折計算之。

第十六條 學生無論在何時休學，其休學期間，概以全學年計算，在該學年所修各課目之成績，一律無效。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校務會議通過、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中國學院考試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與試學生，應照規定之教室與時間，入場按號就座。將學生證（畢業考試時畢業考試證。）陳置案頭，以備隨時查核。

第二條 與試學生，在試題發出後，逾十五分鐘未到者，即不得入場考試。

第三條 與試學生，除攜帶應用文具；或教員特許攜帶之考試時必須之工具書籍（如

詩韻、字典、法律條文等）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入場。

第四條 試場內，不得傳遞、交談、離座、或更換座位。

第五條 考試時，不得擅自出場；或擾亂試場秩序。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則者，除分別扣考本門，或扣考全部外；並依學生操

行成績考核獎懲細則，予記大過，或令其退學。

受扣考處分者，不得補考。扣考之課目，無論必修、選修，均須重習。

第七條 試場內，如發現替考情事，除將替考入驅逐出校外；並將本人開除學籍。替

考人如係本校學生，亦予開除。

第八條 每課目每人，只發試卷一份，如不敷用時，得向監試員聲請添給單頁卷紙。

但不得任意索取。

第九條 交卷時間，以在本課目考試時間內為限。逾時不收。

第十條 交卷時，須連題紙交還，並在考試檢查表上親自簽名，以備查核。

第十一條 交卷後，應即退出試場，不得藉故逗留。已交之試卷，不得再行索閱。

第十二條 考試時，如有携卷出場，及在非本課目考試時間交卷者，即予扣考。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各項考試均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校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中國學院補考規則

民國廿九年拾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學期、學期中間、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因婚、喪、生育；或由本校校

醫證明之重大疾病，在准假期內，未能參與考試者，准予補考。

第二條 凡考試課目，有一二門不及格，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准予補考。

第三條 凡事先未經請假，及請假未經核准，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

第四條 學期，及學年補考，均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以前舉行之。

學期中間考試之補考，於該學期之學期考試前舉行之。

第五條 畢業補考，於本學年終了前舉行之。

不能參與前項補考者，得於下屆畢業班次，舉行畢業考試時，隨同補考。

第六條 補考以一次爲限，逾期、及補考仍不及格者，不得再行補考。

## 第七條

補考成績分數，以九折計算。同一學期內之期中及學期考試，均係補考者，其各該補考成績分數，應分別以九折計算之。學期中間考試缺考；或已准補考而至補考期又未應考者，其該學期之學期考試成績分數，則以七折計算之。

## 第八條

補考一門或二門者，每門繳納補考費二元。三門以上者，繳納補考費五元。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公布日施行。

## 修正中國學院畢業論文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畢業學生，應於第四學年開始時，由系主任及教授指導之下，撰作畢業論文一篇。

二、論文之體裁，不拘文言、白話，篇幅之長短，以文題之性質為標準，但至少不得下一萬言。

三、寫首須列詳細目錄，文字須用標點符號。

四、字畫必須清晰，易於辨認，不得草率。

五、論文須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呈校審查，否則不能參與畢業考試。

六、畢業各生，須持本期學生證，於三月十五日，到註冊科領取論文紙，每人以一本為限，欲多用者，到講義股購買。

七、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五 圖書閱覽

### 修正中國學院圖書館閱覽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本館所藏中外文圖書、雜誌、報章等，專供本校教職員、學生參考研究之用。

二、本校教職員、學生，得依照本館規定時間，入館閱覽。館中各物，概不得携出館外。入館閱覽學生，以學生證為憑。

三、開館時間，規定如左：

####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九時半。

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星期日 停止出納。

暑假期間。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晚間七時至九時半。

寒假期間。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其他假期。

停止開館。

四、領閱圖書、雜誌、報章等，須先依式填寫閱書單，連同憑證交出納處檢發。閱畢隨即歸還。

五、領閱普通圖書、雜誌、報章等，每次共不得逾二種、四冊。中文書籍有函者，以一函爲限。

六、領閱指定參考書，每次以一種爲限，限二小時歸還。屆時如無人預約，得繼續閱覽。

七、新到雜誌，及當日報章，得在館中自由取閱，但閱畢須歸置原處。

八、閱覽室中陳列之字典、詞典等，僅得就架閱覽，不得移置他處。

九、領閱各物，閱畢須自行送還，不得託人代繳。

十、閱覽圖書、雜誌、報章等，務須保存原狀，不得批點、污損、折疊、裁割。倘有上項情事；或將原物遺失者，須照樣補償；或按照現時價格加倍賠償。

十一、書庫、非經許可不得擅入。

十二、閱覽室須保持整潔、嚴肅，不得重步、談笑、吵鬧、高聲朗誦，以及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舉動。

十三、閱覽室內，不得吸煙、隨地涕吐；或嚼咀食物。

十四、館內所備汽水，須就原放置處吸飲，不得搬移。

十五、凡患傳染病；或神經失常者，不得入館。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修正中國學院圖書館學生借書簡章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拾日公布

一、凡本學期在校註冊學生，一律由圖書館，憑學生證，發給借書證一張。

學生領到空白借書證時，應將姓名、科系、年級、住址等項，詳細填明，加蓋本人圖

章後；交圖書館出納處查核登記；並加蓋鋼印，發給領證人。

二、借書時，須先填具借書單，連同借書證，交由圖書館管理員檢發，俟還書時，將借書證領回。

三、每次借出書籍，不得逾二種六冊，中文書籍有函者，以一函爲限。

四、擬借之書籍，如已借出，得向圖書館約定預借。俟該書交還，卽由圖書館通知，於三日內領取。如過日不取，其預約卽作失效。

五、借閱書籍，一次以一星期爲限。期滿如無他人預借，得續借一次；但借出書籍，圖書館如有特別需用時，得隨時通知收回。

六、閱覽書籍，須加愛護，不得批點、污損、折角、裁剪。倘有以上情事，一經查出，須賠償相同之書籍；或相當之價值。

七、借書逾期不還，經圖書館催索不理者，停止其借書權。逾兩月不還，以遺失論，須照時價加倍賠償。

八、每學期終了十日前，卽停止借出書籍。已經借出之書籍，無論已否到期，統應於此期限前繳還。其借書手續未清者，得報告教務長，停止其學期考試。

九、左列各項圖書，不得借出。

1 貴重或善本書籍。

2 字典、辭典，及圖表之類。

3 報章、雜誌。

4 新到圖書未滿三月者。

5 教員指定參考書籍。

十、借書證，限由本人使用，不得借與他人。

十一、借書證，倘有遺失，應即向圖書館聲明作廢。在未聲明以前，如發生冒借情事，由原持證人負完全責任。

補領新證，應向會計科繳納補證費二角。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中國學院圖書館中外文圖書雜誌目錄檢查法

本館圖書，編成中、日、西三種文字目錄，分別裝置於目錄櫃左、右、中三部份。目錄卡計分三種，曰分類卡，曰書名卡，曰著者卡，茲撮要分別說明如次：

(1) 分類卡。

A 分類卡，係依書中性質分類。如欲領閱關於某種科學書籍，則在某類目錄匣中檢查之。

B 叢書之中，包含若干種書籍，叢書則製正卡，其中包含各書，逐一編製分拆卡，副於正卡之後，庶使閱者得知書中所包，究為何書。其分類號碼，全部相同，如欲領閱時，須查照目錄卡下行附註說明，「在某叢書中第幾冊」，方便檢取。

C 萬有文庫，本為叢書之一，因欲特架裝置，保其美觀，故書號下附加一號碼，如欲領閱，須將附加號碼一併填明。

## (2) 書名卡及著者卡。

A 書名卡，依書名之首字；著者卡，依著者之姓，按筆畫多少挨次排列。例如：三國誌，「三」為三畫，則在三畫匣中檢查之。

B 在同一筆畫中，按首字之起筆，復分「丨」、「一」、「丨丨」、「丨丨」為四欄。例如佚存叢書，「佚」字為七畫，起筆為「丨」，則在七畫匣中「丨」欄內檢查即得。

(3) 日文圖書目錄編製法，俱同中文，惟書號前加一「日」字。

各種雜誌目錄號碼前，加一「P」字，以示區別。

附註：本目錄筆畫多少之計算，一以康熙字典為準則，其中有為習俗所不同，易滋誤會者，茲就本目錄所發見者數則，揭示如左。

「止」部首作「彡」為七畫，从「彡」之字，作「止」為四畫，但寫作二點，為習俗上所不常見，故凡从「止」之字，均按一點作三畫算。

「止」「此」，「止」字為四畫，「此」字却為五畫，故「紫」字列入十一畫，「柴」字列入九畫。

「王」「玉」二字，古文均作四畫，後世變為楷書，「玉」字別加一點，故康熙字典，列「玉」部入五畫，「王」字又附入「玉」部，本目錄依從之以入五畫，但以「王」作傍者，仍按四畫計算。

## 六 課外生活

修正中國學院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指導學生個人及團體生活；並助其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秘書主任、秘書、及體育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科主任、庶務科主任為委員，組織之。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中推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視事務之需要，臨時得邀請有關係之教職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學生生活指導方案，及課外活動獎懲辦法之擬定。

二、學生思想、言行之指導。

三、學生團體生活之指導。

四、校長及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報校長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之日起施行。

## 本校布告文四則

### 1 禮貌儀容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本校布告第十一號)

處事接物，禮貌當先。學生對於師長，尤應恭謹。按講堂規則內載：「學生於教員上下講堂時應起立。」等語，所以尊師長重儀節也。凡屬學生，均應恪守。嗣後各班學生，不惟於教員上下課時，應一律起立，即平時對於教職員，道途相遇，亦應表示禮貌。除由教職員隨時注意外，合亟布告申明，仰全校學生，一體遵照。此布。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本校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布告第八號)

本校同學，素重公德，對於庭園所植花木，皆能愛護，校風良好，由來久矣。乃近查有少數學生，任意攀折花木，破壞校景，減少佳趣。不顧公德，莫此為甚。希我同學，一致互相糾正，庶校內良風，得以永保。特此布告周知。此布。

### 3 愛護球場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校布告第十八號)

查本校各球場，歷經修理，茲為保護球場地面平度，所有學生及參觀人員，不得着用硬底鞋，入場穿行，以免損毀。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 4 取締宣傳物品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校布告第三十四號)

為布告事。茲經校務會議議決：關於今後外來宣傳物品、及學生一切動態表現物品，非經過學校當局檢閱，加蓋印章者，一概不許任意張貼；并規定檢閱辦法如左。

關於青年思想者、

關於青年公益者、

——由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檢閱。

關於青年健康者、——由體育部檢閱。

等因，紀錄在案。此後如有前項宣傳物品，無論校內外人士所擬製，凡欲在校內張貼者，仰遵照規定辦法，先期分別送請檢閱；再行張貼，爲要。特此布告，仰全體學生週知。此布。

### 修正中國學院俱樂部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定名爲中大俱樂部。

第二條 本部以提倡高尚娛樂、陶冶身心、聯絡感情爲宗旨。

第三條 本部一切設置，本校員生均得參加。

第四條 本部設游藝、書報、音樂三組。暫由體育部管理。

第五條 凡使用本部游藝品或樂器者，須向本部工友索取，用畢返還。

第六條 本部設備之各種游藝品、樂器及書報、雜誌等，不得携出或毀損。

對於前項物品書報，因過失致有損毀者，須行賠償。

第七條 本部開放時間如左。

一、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二、每逢星期日，下午一時至五時止。

##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開放時間，經管理處決定，得縮短或延長之。遇有特別事故，並得臨時停止。

## 第九條

本部得隨時舉辦各種游藝比賽，並於春秋兩季，各得舉行同樂會一次。

## 第十條

凡對本部捐贈書報，或其他應用物品者，在本部題名鳴謝一星期。

## 第十一條

凡到本部者，均應遵守本部章程。

## 第十二條

凡非本校員生，來本部者，一經查出，即予勸告外出。但會同本校員生參加，或特來參觀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校長核准公布後施行。

### 學生就醫辦法

一、本校委託之醫院名稱、地址、及優待辦法列左。

醫院名稱	地	址	優	待	辦	法
民生醫院	西單北大街二六三號		免收診費，	減收藥資。		
愛仁醫院	和平門內北新華街二九號		免收診費，	只收號金二角，	藥資減半。	

二、就醫手續。

1 就診者，須持學生證，向庶務科領取就診證。

2 就診某處，由本人自定。

## 七 寄宿

修正中國學院寄宿舍規則 民國廿九年拾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校爲便利學生起見，特分設男女宿舍，以供住宿。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願在校寄宿者，須先填具寄宿請願書，經庶務科查明空額，指定舍號遷入，不得自由選擇、調換，或轉讓。

第三條 寄宿各生，應繳宿費，分二期徵收，第一期在九月內，第二期在二月內，七八兩月暑假期中，有願留校住宿者，須另繳暑期宿費。繳費日期，均臨時規定逾期不繳，即令遷出。

宿費徵收數額，另規定之。

第四條 凡寄宿各生，如有自願退出者，已繳宿費，概不退還。

第五條 宿舍房間，每間應住人數，及每人應用傢具，均由本校指定，不得任意佔據

及遷移。

第六條 宿舍各齋，設服務生一人；或二人，由庶務科監導寄宿各生票選之。凡寄宿

各生，如有意見，得由服務生向庶務科陳述。服務生受齋務員之指導，料理舍內左列事務。

甲、注意舍內之整潔、及衛生。

乙、維持舍內秩序。

丙、照料舍內同學疾病。

丁、防範火警、及注意門戶啓閉。

戊、其他關於公共生活改進事項。

第七條 舍內不得有彈唱、高談，及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爲。

第八條 舍內不得容許親友留宿。

第九條 男生宿舍，不得接見女賓。女生宿舍，不得接見男賓。

第十條 舍內工役，專供灑掃、司守門戶。遠道差遣，概不回應。如有不服指揮，及

舍別	費額			全年	備注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期		
第一宿舍	二五・元	二五・元	八・元	五四・元	
第三宿舍	二八・元	二八・元	一〇・元	六一・元	
女生宿舍	二五・元	二五・元	八・元	五四・元	

### 宿費一覽表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凡寄宿各生，違背本規則者，由庶務科呈明校長，勒令遷出，或另予處分。

第十五條 舍門早六時開啓，晚十時關閉，十一時一律熄燈。閉戶後不得任意出入。

第十四條 舍內電燈，由本校安設，不得私自添裝，或更換燈泡。

第十三條 舍內冬季所需爐火，概由寄宿各生自備。

第十二條 舍內窗戶、及器具、什物等，應加愛護。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本校備有膳堂，寄宿各生，不得在舍內自爲炊爨。

其他不正當行爲，得由服務生向庶務科陳明，分別查處。不得私自責罰。

## 八 其他

### 修正中國學院文書科代收快信掛號保險信件規則

(民國三十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

- 一、凡寄交本校學生之快信、掛號、保險等信件，依本規則處理之。
- 二、凡寄交本校學生之各種信件，封面所書姓名，須與該生在校註冊姓名相符。如係別名、別號無從查考者，概不代收。
- 三、各系學生，須先到本校文書科填寫印鑑卡片，註明姓名、科系、班級、住址、簽名、蓋章存查。
- 四、存查之印鑑卡片上所蓋圖章，須與願書上所蓋圖章相同。
- 五、寄交本校學生信件，須受信學生，親到本校文書科填寫領信簿；並簽名、蓋章，經核與原存印鑑相符，始得給領。遇必要時，並得索閱本期學生證，以憑核對。
- 五、受信學生，遇有不得已事故，託人代領時，須由受信學生出具委託信函，簽名、蓋章交付文書料存照。

受委託人，代領信件，亦照第四條規定辦理。遇必要時，得令覓同本校學生到文書科證明擔保，經查核無異，始得給領。

六、領取信件，所用圖章，如有更換式樣時，須以原用圖章，具函聲明；並在印鑑卡片上加蓋新章存查。

七、領取信件所用圖章，遇有遺失時，應即向本校文書科聲明作廢；並照前條規定辦理。在未聲明作廢以前，如發生冒領情事，文書科概不負責。

八、受信學生領到信件後，須當面驗明封誌，如封誌無異，啓視時發現缺少或遺失寄件情事，文書科不負責任。

九、寄交學生信件，由校存留一個月，逾期不領，即退還原處。

十、凡未留存印鑑；或未經註冊；或已休學、退學以及畢業之學生，其外來信件，概不代收。

十一、銀行或郵局，匯交本校學生款項，如非直接匯由本校轉交者，概不擔保。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公布後施行。

## 修正中國學院公用電話規則

- 第一條 本校爲便利職教員學生及差役人等對外通電話起見，設置公用電話。
- 第二條 公用電話之設備費及月費，由本校負擔。
- 第三條 使用電話時，須依至電話室之先後爲序，不得爭奪。
- 第四條 本校執事員役，因校事關係對外通話時，其他人等均須暫讓，並在室外等候。
- 第五條 非本校關係人，未得本校之許可，不得使用電話；並不得在電話室逗留。
- 第六條 除本校執事員役，因校事關係對外通話外，通話人均須通報個人姓名；不得假借本校或本校各科處名義。
- 第七條 對外通話，語言務須和平，不得粗率、急遽。
- 第八條 通話完畢，須將耳機還掛原處；並即離開電話室。
- 第九條 對外通話完畢，或所叫電話佔線時，如有他人待用，即須讓與；不得久據或另叫他號。但因校事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非因校事關係，不得留機，不為他人傳話。

第十一條 使用電話，如有損壞機件者，使用人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查閱電話簿時，切勿撕損；查過仍掛置原處。如有撕損號簿者，使用人須負

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公用電話，遇必要時，得隨時停止通話。

第十四條 未經本校庶務科之許可，不得叫接長途電話。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公布後施行。



BC

45.5-62